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詹雁婷

相對人 黃俊積（原名黃添振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820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，僅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黃俊積（原名黃添振）之債權人，茲以相對人所持有不動產標的曾受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820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判決分割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574號強制執行拍定在案，聲請人業已依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提起代位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明瞭相對人於系爭事件分割後，所持有比例、範圍

01 等卷內資料，爰聲請准予閱卷等語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北院忠107司執助寅字第9572號債權憑證等件為憑；惟聲請
04 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係蘇天龍向黃俊積（原名黃添
05 振）等人提起之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既非當事人，
06 復未據提出已取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
07 且聲請人縱為黃俊積之債權人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有經濟上
08 之利害關係，所檢具之債權憑證及相關資料，尚不足以釋明
09 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
10 未合，自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李思儀